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工作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兴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工作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工作

1.2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涉及平南县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面积 6 万亩，按照林权地籍调查工作的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公示公告并修正、数据建库、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扫描，把数据导入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完成数据验收并汇交等工作。

对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资料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等材料，完成宗地数 500 宗以上。

1.3 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准备工作

1、收集不动产单元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权属来源资料、林权流转、抵押、查封等相关资料；收集基础测绘资料，主要包括地籍图资料；收集土地调查规划资料，主要包括行政界线、地籍区、地籍子区、三区三线、三调、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一张图”等资料；收集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已有登记成果数据；收集其它资料。

2、开展无人机航拍，制作正射影像图数据，套合其它资料，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3、印制不动产地籍调查表、身份证明、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违约缺席指界通知书等相关表册。

4、编制调查技术方案，制作调查工作计划。

（二）勘界

1、开展单位之间勘界、界址线调查、界址点设置工作，绘制界线附图、签订协议书。

2、开展宗地勘界，现场指界、界址勘测、绘制宗地草图、完成权属调查、宗地信息调查、承包地调查、承包合同附图绘制、并填写相关表格。

3、完成调查数据处理，制作矢量和表格数据、统计汇总面积数据，制作相关调查表和图件。

（三）公示公告与修正

1、根据权属调查及不动产测绘结果，编制公示及公告图文表资料。

2、进行公示公告并完成勘误修正。

（四）建设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库

根据权属调查数据、不动产测绘成果、公告公示结果建设数据库，并完成数据检查。

（五）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对全套登记纸质材料进行整理并扫描成电子档案，按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组织。

（六）质量检查和验收

实行“三检一验”制度，成果经过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如有需要可委托甲方指定的或者甲方同意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成果上传和汇交

把数据和电子档案上传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并按要求汇交成果。

1.4 成果内容：

（一）文档资料成果（电子、纸质）

1、实施方案；2、工作报告；3、技术报告；4、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二）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档案图表、数据库、电子档案。

（三）权属调查成果

主要包括

- 1、指界通知书存根及回执；
- 2、指界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 3、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
- 4、现场调查照片；
- 5、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封面、地籍调查表、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地其他使用权调查表、林权调查表）；
- 7、界址点坐标表；
- 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证书；
- 9、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公告；
- 10、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
- 11、公告公示照片；
- 12、村委公示结果回执书；
- 13、不动产争议原由书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

（四）不动产地籍测绘成果

1、地籍图；2、宗地图；3、不动产单元图。4、土地勘测定界表。

不动产单元图要叠加同比例尺的航拍的现状正射影像数据。

（五）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

1、林地家庭承包合同；2、不动产登记申请书；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4、其它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竞标文件中乙方最终报价，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2391400 元），最终结算金额需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合同单价结算。

2.2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预算单价以及乙方报价折扣率计算，本项目合同单价如下：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 39.2 元/亩，对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资料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等材料 78.8 元/宗。

3. 项目实施时间及服务范围

3.1 项目完成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

3.2 服务范围：平南县辖区内，任务由甲方根据日常申请办理情况即时下达。乙方于任务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展地籍调查服务并及时提交调查成果。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乙方不得转包地籍调查工作业务，也不得给第三者挂靠。

4.2 乙方应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等要求，规范开展地籍调查。

4.3 乙方应对其调查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4 乙方应按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服务，在平南县城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地籍调查工作服务。

4.5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调查测绘仪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并满足调查测绘工作的需要。

4.6 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员的安全，自行承担工作安全风险。

4.7 乙方须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出具的调查测绘成果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甲方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乙方的调查测绘成果存在较大差异，或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终止测绘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

责任。

①测绘成果界线或界址点与实际差异较大，超出误差允许范围，经过 3 次警告后仍不改正或仍重复出现此类情况的；

②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调查测绘活动的；

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④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测绘人员的；

⑤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⑥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调查测绘的；

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调查测绘信息数据无法追溯的；

⑧转包调查测绘业务的；

⑨弄虚作假、伪造调查测绘成果的；

⑩调查测绘材料填写、编制不规范、提交材料不完整，经甲方指出 3 次以上仍不改正或仍重复出现此类问题的；

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实行“三检一验”制度，成果经过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如有需要可委托甲方指定的或者甲方同意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支付方式：

根据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及范围完成地籍调查的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调查测绘成果，经验收确认后，按季度向甲方出具收费通知，甲方根据收费通知向乙方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合同款项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最终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引起合同款拨付延时，乙方不得以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而拒绝履行合同内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兴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23800092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支行

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指派工作任务及范围，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中有疑问的部分，需及时进行相应的核查和补充；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发函书面告知乙方进行整改；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乙方的工作实施情况，派出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到岗情况和工作情况；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通知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启动调查测绘，根据工作流程进度及时提交成果数据资料，开展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的应在启动调查后30日内提交成果，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满足不动产登记需求；

(2) 乙方按合同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驻现场开展、项目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中约定的项目任务。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在约定的工期内进行测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质量和进度要求组织档案整理，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若主要技术指标不能达到标准，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证达标，其成果按有关规定通过验收合格，保障成果正常应用。

(4) 乙方执行合同及约定的服务保障事宜，期间保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支持和服务；

(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6) 乙方应保证自身人财物的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与财物损失与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身负责；

(7) 乙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9. 保密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10.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10.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成果材料。

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并及时提供服务成果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服务。

11.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平南县。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公司存一份，并报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兴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 905 号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21 楼 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23139

电话：0772-2992573

传真：_____

传真：_____/_____

邮政编码：537303

邮政编码：545021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平南县